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编号

苏安电〔2015〕3号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中秋、国庆将至，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2015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26号）要求，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

共6页

中秋、国庆期间将迎来客流高峰和各类庆祝纪念活动，人流、物流、车流集中，公众聚集场所事故风险加大，是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带队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紧紧盯住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隐患和问题较多、事故多发频发的地方和单位，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部署事故防控举措并狠抓落实，严防中秋、国庆期间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强化措施，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特点，在近期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的基础上，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一)深化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要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剧毒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企事业单位危险物品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特别是危化品罐区、库区、堆场进行严密检查，督促危化品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程，严密监控重大危险源，确保安全生产。各级政府和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强化烟花爆竹经营“打非”责任和措施，严肃查处非法违法经营、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 加强道路交通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海事等部门及各类运输企业要针对客运流量增大的实际情况，加强客运、危险物品运输、重型车运输的安全检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坚决遏制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加强对各类客运、货运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加强对乘客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坚决防止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带上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要加大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管检查，加强重点水域、重点航道、重点渡口的安全检查，对航道内的各类船只特别是危险品运输船只一律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要集中整治水运码头和运输秩序，坚决取缔、严厉打击渔船和农用自用船非法载客行为。

(三) 强化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严防节日期间抢任务、突击生产，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要严查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严防透水淹井、尾矿库垮坝、排土场坍塌及炮烟中毒等事故发生。要继续抓好金属非金属矿山特别是井工开采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要加强石油天然气企业作业现场和油气输送管线的安全管理，严防油气井井喷失控、油气泄漏、平台倾覆等事故发生。

(四) 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安全监管。对节日期间举办的各类

大型活动，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制定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公安部门要严格审批把关。消防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排查消除事故隐患，集中组织力量对商场、车站、码头、宾馆、饭店、歌舞厅、网吧、医院、学校、建筑工地、人口居住密集区，以及各类出租房等区域进行重点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要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提高设施完好率，保持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质监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电梯安全大检查，对商场、医院、学校、车站等公共场所电梯开展全面排查和隐患治理，确保安全运行。

（五）加强旅游领域安全监管。中秋、国庆是旅游旺季，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各旅游景区密切关注当地气象部门预报预警，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旅游、住建、公安、质监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旅游景点、游乐设施等游船、游客运载工具、带有危险性的探险旅游项目和大型游艺机，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极端天气来临之前，必须停业撤人。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旅行社的管理，加强游客出行安全教育，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要强化对房屋建筑施工、旧区改造现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现场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对易受强风、暴雨等影响的工地、临时宿舍、大型设备，建设单位提前采取防护措施。严格防范建设项目赶工期、抢进度，急于竣工验收，忽

视安全生产的行为。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强化重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有效遏制事故。

农业机械、油气管道和城市燃气、铁路、民航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等行业领域，也要采取针对性的安全监管措施，确保安全稳定。

三、狠抓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

中秋、国庆正值夏秋交替时节，气温反复，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频繁，交通运输流量较大，安全生产面临的各方面风险依然突出。各地要深入分析研究本地区及所辖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找准存在的风险节点、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治本攻坚。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继续深入开展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及专项整治，狠抓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突出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油气管道、粉尘防爆等重点行业领域。要综合运用专题巡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专家问诊”、警示约谈等手段，切实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对于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严肃依法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危险源和生产单元，要采取断然有效措施，依法责令关停；对于企业自查自纠和政府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要一律制定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要求和责任人，切实将各类隐患整改到位；

对于节日前后存在停工复工的企业，要严格督促其落实开复工前的安全管理和检查措施，全力防控各类事故风险，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四、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重点抓好节日期间及前后的安全监管和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要适时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针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要设施、重点单位和部门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要建立健全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进入战备状态，确保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要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事故，要按照应急预案和程序要求科学果断处置，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2015年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5年9月22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5〕26号 中机发903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2015年 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自发），有关中央企业（自发）：

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开展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排查整治一大批安全隐患和问题，保障了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但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大检查责任不落实、检查不到位，隐患和问题依然突出，甚至在大检查期间接连发生多起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中秋节和国庆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历来是道路交通等事故多发期。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共3页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今年中秋、国庆两节间隔时间短、假期时间长，群众出行和公众活动多，安全生产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持高度警惕，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制定“两节”期间安全防范措施并狠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节日期间，凡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从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把握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等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督和管理。一要加大交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突出农村、山区、风景区、湖区等车船密集区域，强化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和渡船、游船的重点管控，严厉打击和整治非法营运以及车辆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和船舶违规航行等行为。二要加强旅游场所安全管理，节前对游船、缆车、索道等旅游设备设施组织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检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三要突出大型市场商场和超市、大型娱乐场所、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从严整治“三合一”和“多合一”场所，强化对重点部位和电梯等关键设施的安全管理；要严格各类大型聚集活动审批，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三、扎实推进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

排查整治隐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以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矿山、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督和管理，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务院安委会督查组等上级督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坚决按照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列出清单、挂牌督办、跟踪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停用整改并落实监控措施。

四、加强值班值守，强化应急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两节”期间的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准备足够的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应对，科学有效处置，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同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并请各省安委会将本通知转发到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9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自报)。

抄送：各省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自送)。